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3500 万套新型动力电池塑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 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3500 万套新型动力电池塑壳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朱洪华</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潘经理</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沭阳经济开发区长兴路西侧</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936988883</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236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沭阳经济开发区长兴路西侧</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沭发改备案[2017]148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扩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3037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9</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9%</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情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td></tr>
<tr><td colspan="6">水及能源消耗量</td></tr>
<tr><td colspan="6">
<table>
<tr><td>名称</td><td>消耗量</td><td>名称</td><td>消耗量</td></tr>
<tr><td>水（吨/年）</td><td>4500</td><td>燃油（吨/年）</td><td>—</td></tr>
<tr><td>电（千瓦时/年）</td><td>10 万</td><td>燃气（立方米/年）</td><td>—</td></tr>
<tr><td>蒸汽（吨/年）</td><td>—</td><td>其它</td><td>—</td></tr>
</table>
</td></tr>
<tr><td colspan="6">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拟建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质处理后接管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td></tr>
</table>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辅助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ABS 塑料粒子	18000t/a	外购

建设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ABS 塑料粒子	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是常用的一种工程塑料。比重：1.05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200-240℃ 、干燥条件：80-90℃/2 小时。ABS 塑料的成型温度为 180-250℃，但是最好不要超过 240℃，此时树脂会有分解味	-	-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600T	1	外购
		500T	1	外购
		480T	2	外购
		400T	2	外购
		380T	9	外购
		280T	31	外购
		160T	19	外购
		130T	2	外购
		90T	2	外购
2	粉碎机	-	5	外购
3	搅拌机	-	2	外购
4	水泵	-	9	外购
5	冷却塔	-	3	外购
6	机边粉碎机	-	15	外购
7	机械手臂	-	59	外购
8	干燥机	-	69	外购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在沭阳经济开发区长兴路西侧，扩建厂房及配套用房 30370 平方米，新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500 万套新型动力电池塑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沭发展备案[2017]148 号）。

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套新型动力电池塑壳项目选址于沭阳经济开发区长兴路西侧。拟建项目厂区东侧为长兴路、隔着长兴路为瑞声科技有限公司和天能电池，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瑞声科技有限公司。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用于生产。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300m 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产业政策

（1）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

（2）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的保护区域。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长兴路西侧，属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壳的生产，建成营运后将形成具有年产 3500 万套新型动力

电池塑壳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车间	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注塑流水线	塑壳	3500 万套	7200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 种类型。对照沭阳县生态红线布局图（见附图4），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区域保护见表1-5。

表1-5　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区域保护表

地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沭阳县	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柴米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S	2.7km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距离约2700m，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开发区长兴路西侧，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约2.7km，不受《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负面清单》（宿环委发[2015]19 号）限制；对照《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宿政办发[2014]209 号）中的规定，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视为允许类。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

产业政策符合性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 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 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 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 （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③“二六三”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263 行业”中所涉及的重点行业，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措施，废气得到有效去除，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④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沭阳经济开发区长兴路西侧，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违反当地规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扩建项目总用水为 450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系统。

扩建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厂内生活污水 216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经深度集中处理后排入沂南河。

（2）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千瓦时/a，由市政电网提供。

（3）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与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720m^2	/
	仓库	3990 m^3	/
	综合楼	23955 m^3	/
公用工程	给水	4500/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16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储运	原辅料	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	450m^2	综合楼内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塑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其余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化粪池	新建
	噪声	隔声、减振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2，新建
		危废堆场	10m^2，新建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180 人。

工作制度：生产为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h。

6、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根据厂区的实际情况和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项目为扩建项目，租用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用于生产建设。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运费能耗最小；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

本项目平面布置概述：厂内包含 2 栋建筑，包含生产车间和综合楼。厂区沿主要厂房四周都留有消防通道或布置了运输道路，车道宽度不小于 4m，便于大型消防车的通行，同时按规范设置了室内及室外消火栓。

纵观总厂区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

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单位概况

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原沭阳新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5 年 12 月，投产于 2006 年 8 月。公司固定资产为 2736 万人民币，位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绍兴路 2 号，占地 28505 平方米，企业员工共 70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0 余人。2006 年 7 月 28 日，通过宿迁市沭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沭阳新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由杨惠强变更为朱洪华。公司主要是利用废极板等含铅废物生产再生铅，公司设计年产 6 万吨再生合金铅。

现有项目“年产 6 万吨再生合金”成立之初，公司于 2006 年委托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沭阳新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再生合金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06 年 2 月获得宿迁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为宿环发[2006]13 号。

环评批复后，由于废蓄电池来源不足，项目建设时取消了废蓄电池拆解工序。2007 年 12 月，项目“年产 6 万吨再生合金铅项目”通过宿迁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已明确项目取消废蓄电池拆解工序，不回收市场上整只的废旧蓄电池。

根据江苏省固体有害废物登记和管理中心文件（苏固管函[2013]12 号文）：《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在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完成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宿迁市环保局批复（宿环建管[2013]48 号）。

2、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

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6万吨再生合金铅项目。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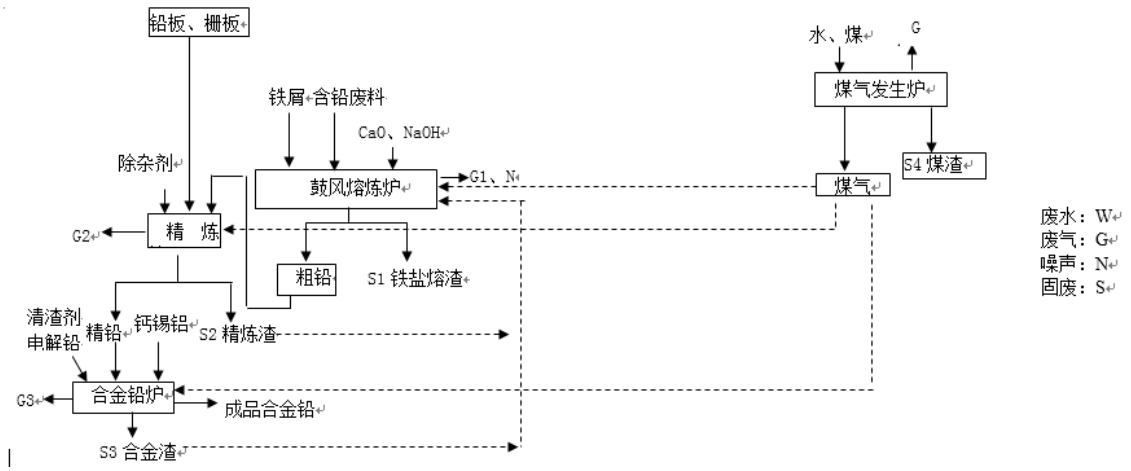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再生合金铅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为：地面冲洗水、员工洗浴洗衣水、其它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其中含铅废水（地面冲洗水、员工洗浴洗衣水和初期雨水）产生量共计 3350 吨/年，经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到水质要求不高的生产环节中；除洗衣洗浴外其它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卫生间冲洗水）300 吨/年经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沂南河。

（2）废气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源有熔炼炉（用于提炼粗铅）、精炼炉（粗铅、铅板和栅板提炼成精铅）和合金炉（精铅配制成合金）排放的铅（尘）烟、烟尘；煤气发生炉制煤气过程产生的含 SO_2 等烟气。煤炭产生的烟尘先通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粗铅炉、精炼炉和合金炉。熔铅、精铅及合金铅制备过程均会产生铅烟尘，采用 HKE 铅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净化效率≥99%，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种泵、风机等机械噪声。对振动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了必要的减振措施，如配备减振垫等，同时考虑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以及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冶炼废渣、废气净化灰渣、废水处理污泥、煤渣及人员生活垃圾，其中冶炼废渣 600t/a，废水处理污泥 10t/a，在厂内暂存，均委托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净化灰渣产生量 107.5t/a、精炼渣和合金渣 261.8t/a，属于危险废物，回熔炼炉煅烧；煤渣产生量 1035t/a，为一般工业废物，用于铺路。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铅尘	0.093
	SO_2	37.333
	烟尘	8.587
废水	废水量（m^3/a）	300
	COD	0.0195
	SS	0.0156
	氨氮	0.0009
	总磷	0.00002
固废	危险固废	0
	煤渣	0
	生活垃圾	0

5、现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

原有项目废气、废水、固废都经过了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以新带老”措施

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象特征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度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8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3、水文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城区附近的河流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

（1）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

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3/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3/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3，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3/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3/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3。

（4）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沭新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3/s，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3/s。

（5）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穿项

目所在地青伊湖农场境内而过。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4、生态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6 年，初步核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97.31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9.0%。其中，一产增加值 91.27 亿元，增长 1.9%；二产增加值 317.95 亿元，增长 9.3%；三产增加值 288.09 亿元，增长 11.0%。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5107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6791 美元），增长 10.8%。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3.1：45.6：41.3，其中一产比重上升 0.1 个百分点，二产比重下降 0.9 个百分点，三产比重提高 0.8 个百分点。

财政总收入在超过百亿元的基础上继续平稳增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1.75 亿元，总量与上年持平（同口径增长 9.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933 元，增长 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107 元，增长 9.0%。

民营经济不断发展。2016 年，创业项目扶持力度持续加大，全民创业各项措施落准、落细、落实，创业就业渠道不断拓展。2016 年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 6303 家和 1.34 万户，累计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 3.98 万家、7.78 万户。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新进展。积极研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体系（2013 年版）》，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统计报告，积极分析总结“十二五”期间全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的成就，开展“十三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研究和论证，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核心目标写进县“十三五”规划。

工业经济平稳发展。2016 年末，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81 家，规模以上工业实现总产值 1464.93 亿元，增长 14.0%；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314.64 亿元，增长 10.9%。全社会用电量 47.97 亿千瓦时，增长 15.0%；其中，工业用电量 32.62 亿千瓦时，增长 13.1%，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8.0%。

企业效益高位运行。2016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40.73 亿元，增长 12.9% 。其中，大中型企业为 288.91 亿元，增长 20.9%；

股份制企业为 1435.7 亿元，增长 12.9%；私营企业为 1169.78 亿元，增长 10.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 180.22 亿元，增长 11.9%；其中，利润 126.63 亿元，增长 10.7%。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以上企业达 404 家，比上年增加 134 家。

主导产业继续增强。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2+1”产业（即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实现产值 600.06 亿元，增长 26.0%，占规模工业总产值的 41.0%。其中，纺织服装业实现产值 220.39 亿元，增长 23.9%；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 291.68 亿元，增长 21.8%；电子信息业实现产值 87.99 亿元，增长 49.2%。

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33.99 亿元，增长 2.8%。年末共有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企业 84 家，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实现总产值 97.24 亿元。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95.32 亿元，安装工程产值 1.55 亿元，其他建筑业产值 0.37 亿元。全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064.39 万平方米，其中，实行投标承包面积 652.57 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 678.07 万平方米。

2016 年，园区经济在应对挑战中保持了平稳健康的发展势头。2016 年末开发区承载项目 785 个，从业人员 14.81 万人；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15 个，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0.81 亿元，增长 16.6%。全年实现业务总收入 912.31 亿元，增长 18.9%。2016 年实现开票销售收入 256.88 亿元，增长 17.1%；实现工业税收 8.48 亿元，增长 48.3%，超出全县 15.6 个百分点；工业用电量达到 18.23 亿千瓦时，增长 11.5%。2016 年，开发区实现财政收入和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 28.17 亿元、19.23 亿元，在省商务厅 2016 年 9 月份公布的全省开发区科学发展综合评价中，列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第 27 位、位列国家级开发区第 21 位，综合实力和位次也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先后获批省两化融合示范园区、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园区等称号，获得了“全国纺织产业结构调整突出贡献奖”等荣誉，省级生态示范园区通过了专家技术评估。

教育发展更加均衡，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投入近 3 亿元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置教学设备设施，投入 7000 多万元对村小学（教学点）校舍进行改造，长庄、孙巷两所公办小学投入使用，沭南小学、任巷小学建设加快推进；中考全市领先，高考全省领先，清华北大录取人数达 18 人，连续四年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建陵中学创成省四星级普通高中；体育工作

又获殊荣，成功创建“江苏省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如火如荼。

民生保障覆盖更广。在全省率先启动乡镇民营医院对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实现 37 个乡镇全覆盖；村卫生室标准化改造基本完成，县财政投入近 6000 余万元补助资金，减轻了群众就医负担；在三个乡镇推行医疗卫生改革试点，整合公共卫生服务职能。新农合参保率达 99.73%，其中县财政投入资金达 1.72 亿元；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基本失业保险覆盖率分别达 96.5%、95.9%、95.5%。

二、文物与景观

沭阳县具有 3000 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虞姬公园建于 1920 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三、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2001 年 8 月，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式启动建设，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为南区、北区和沂北区，规划面积 24.5 km^2。目前，开发区启动区面积已达 18.5km^2，累计投入资金 7.5 亿元，基本实现“七通一平”，建成 13 横 12 纵主干道，共计 52km；铺设主排水管道 34km，主供水管道 20km，新建 35 千伏变电所一座；启动建设污水处理厂、热电厂等一批功能配套项目，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的承载能力大大增强，为加快吸引国内外资本、产业资本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1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1、定业定位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沭阳县城东部新区，规划面积24.5km^2，2001年8月开始启动建设。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南区、北区和沂北区。

经济开发区南区以发展第一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北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服装、纺织、电子、机械、有色金属加工、制药、塑料制品、医疗器械、工艺品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2、开发区总体规划布局

南区和北区总规划用地面积为21.5km^2，已获批准的建设用地面积为18.69 km^2，尚未获得批准的建设用地面积为2.81 km^2，其中北区台州路以西的地块为1.07 km^2，京沪高速公路以东的远景发展用地面积为1.74km^2。沂北区规划建设用面积为3.0km^2，总规划用地面积为3.0km^2，已经全部获得批准。

3、开发区基础设施情况

（1）给水系统

沭阳县城区将规划建设以地面水为水源的自来水厂，最大供水能力为 35万 m^3/d。南区及北区的工业和生活用水均由城区自来水厂供给；沂北区工业和生活用水，由沭阳县扎下地表水厂供给。

工业给水和消防给水干管采用环状布置，给水干管沿园区道路铺设，形成一个供水环路。生活用水与区外的给水干管衔接，消防给水管网与工业给水管网合一，通过消防泵房加压供水。各企业给水支管和循环水的管网采用枝状布置。同时建设单位自建河水净化工程，设计量为 20000t/d。

（2）排水系统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经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沂南河。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沭阳县城玉环路以东，京沪高速以西，杭州东路以北，总面积100亩，处理规模3万m^3/d，采用改良型A^2/O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沂南河。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沭阳县城区南部，包括沭阳县老城区南部、城东新区南部、城南新区及经济开发区南部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生产废水，总服务面积约47.6km^2。

（3）供热

“园区”集中统一供热，区内企业不得安装小锅炉、小烟囱，可以根据特殊工艺的要求自建热煤油炉，但是热煤油炉的燃料必须采用燃料油或天然气，以保护"园区"及周围的大气质量，并达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减少占地、综合

利用的目的。

①南区规划建设热电厂一座，规模为锅炉 3×75t/h，配二台 15MW 抽汽冷凝式供热机组，供热半径为 5km，服务范围为南区城区部分地区。

②沂北区规划建设热电厂一座，规模为锅炉 3×75t/h，配二台 15MW 抽汽冷凝式供热机组，供热半径复盖全沂北区；热电厂启动期规模为锅炉 1×75t/h。

③北区拟规划建设热电厂一座，规模为锅炉 3×75t/h，配二台 15MW 抽汽冷凝式供热机组，供热半径为 5km，启动期规模为锅炉 1×75t/h，服务范围为北区。

（4）电力规划

南区和北区各设容量为 20～40MVA 的变电站一座。

沂北区供电电源引自扎下镇域内的 35KV 变电站，沂北区内设 2 座 10KV 的开闭所供电。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选址于沭阳经济开发区长兴路西侧。拟建项目厂区东侧为长兴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瑞声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与《沭阳宝连成装饰艺术品有限公司木质相框及画框生产、销售项目》（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园路 22 号）属于同一区域。本环评引用《沭阳宝连成装饰艺术品有限公司木质相框及画框生产、销售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该监测数据时间在两年有效期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要求。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的统计数据显示 PM_{10} 浓度范围 0.122mg/m^3－0.141 mg/m^3；TSP 浓度范围 0.187mg/m^3－0.217 mg/m^3；SO_2 的浓度范围 0.187mg/m^3－0.217 mg/m^3；NO_2 的浓度范围 0.016mg/m^3－0.027 mg/m^3。项目所在地区的空气环境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符合沭阳县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

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显示pH7.10－7.23；COD25.9mg/L－28.3mg/L；SS14 mg/L－18mg/L；氨氮1.3mg/L－1.47mg/L；总磷0.18mg/L－0.21mg/L；沂南河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显示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拟建项目厂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	—	—	—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沂南河	小河	N	3100m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200m范围	—	南侧、西侧、北侧	200m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东侧	200m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_x	24 小时平均	100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沂南河执行Ⅳ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作为参考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_{Cr}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Ⅳ	6～9	≤30	≤60	≤1.5	≤0.3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东侧长兴路为城市主干路，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4a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塑料粉尘以及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及计），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详见表 4-5。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A）标准，详见表 4-6。

表 4-5　废（污）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pH	6～9（无量纲）
COD_{cr}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NH_3-N	35
总磷（以 P 计）	8.0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采用标准
pH	6～9（无量纲）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_{cr}	50	
SS	10	
石油类	1	
NH_3-N	5（8）	
总磷（以 P 计）	0.5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dB（A）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70dB（A）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的贮存和处置评价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67	5.103	-	0.567
		粉尘	1.62	1.604	-	0.0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3	0	-	0.63
		粉尘	0.18	0	-	0.1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0	0	2160	2160
		COD	0.756	0.1512	0.6048	0.108
		SS	0.54	0.108	0.432	0.0216
		NH_3-N	0.06488	0	0.06488	0.0108
		TP	0.00648	0	0.00648	0.00108
固废		生活垃圾	27	27	0	0
		危险固废	26.25	26.25	0	0
		一般固废	181.604	181.604	0	0

1、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指标：废水量： 2160t/a；COD：0.6084t/a；SS：0.432t/a；NH_3-N：0.06488t/a；TP：0.006488t/a。

项目经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指标建议值分别为：废水量：2160t/a；COD：0.108t/a；SS：0.0216t/a；NH_3-N：0.0108t/a；TP：0.00108t/a。纳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2）废气：有组织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0.567t/a；颗粒物：0.016t/a。废气各项指标由沭阳县环保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沭阳县总量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3）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不具体分析。

2、营运期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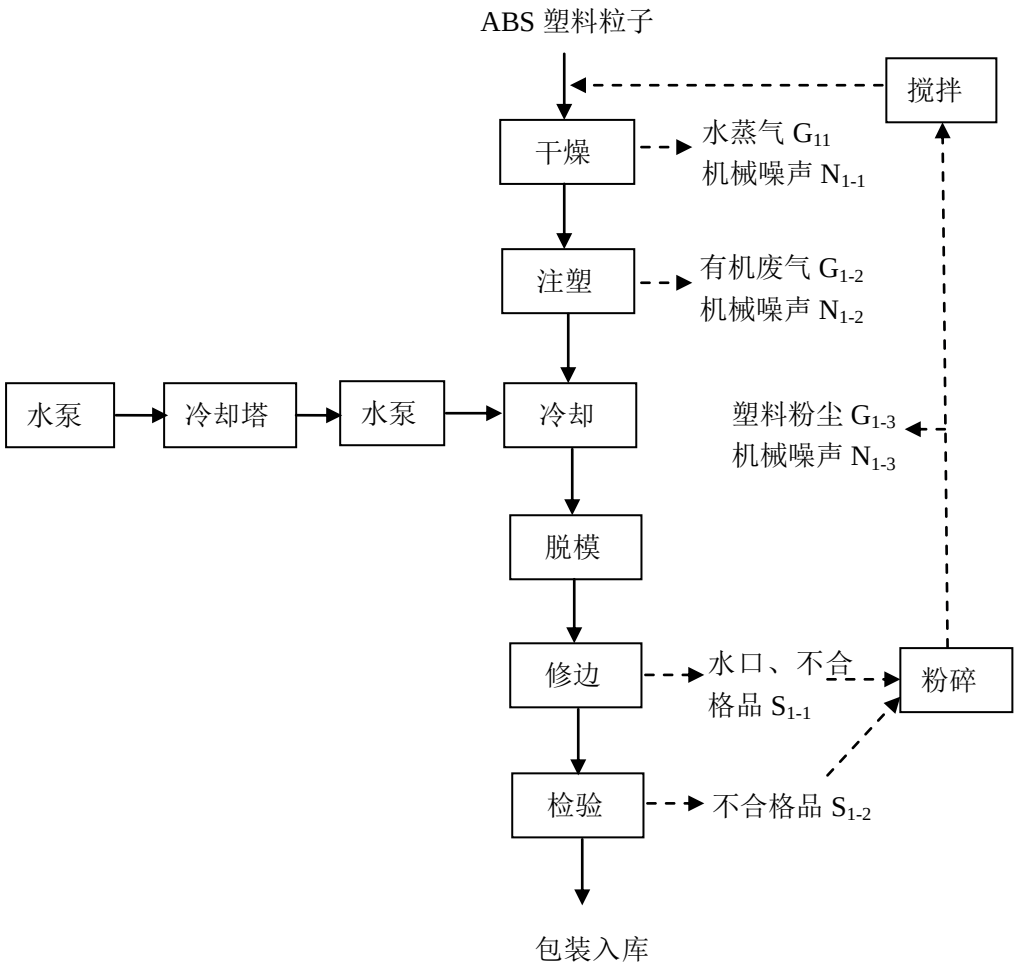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利用干燥机对塑料粒子进行干燥，此工序会产生水蒸气 G_{1-1} 和机械噪声 N_{1-1}。

注塑：将塑料原料加入注塑机台料筒加热熔化，将熔化后的原料射入模具中，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_{1-2} 与机械噪声 N_{1-2}。

冷却：冷却塔利用水作为循环冷却剂，使注塑产品达到冷却的效果，此工序不会产生污染物。

脱模：待模具冷却后取出成型产品。

修边：将产品多余的边角部分修剪掉，此过程会产生水口、不合格品 S_{1-1}。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_{1-2}。

粉碎、搅拌：将修边、检验产生的水口、不合格品投入粉碎机、搅拌机进行粉碎搅拌，粉碎搅拌后看作为原料继续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塑料粉尘 G_{1-3} 与机械噪声 N_{1-3}。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日)计，本项目 1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2160t/a。办公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COD350mg/L、SS250mg/L、NH_3-N 30mg/L、TP3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756t/a、SS 0.54t/a、NH_3-N 0.0648 t/a、TP 0.00648 t/a。

（2）冷却用水

该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冷却水属于循环用水，消耗量很小，该项目需要冷却水约 6t/d，工作 300d/a，则年冷却水消耗量约为 1800t。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5-1。

表5-1　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预处理后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160	COD	350	0.756	化粪池	COD	280	0.6048	接管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SS	250	0.54		SS	200	0.432	
		NH_3-N	30	0.0648		NH_3-N	30	0.0648	
		TP	3	0.00648		TP	3	0.00648	

项目用水量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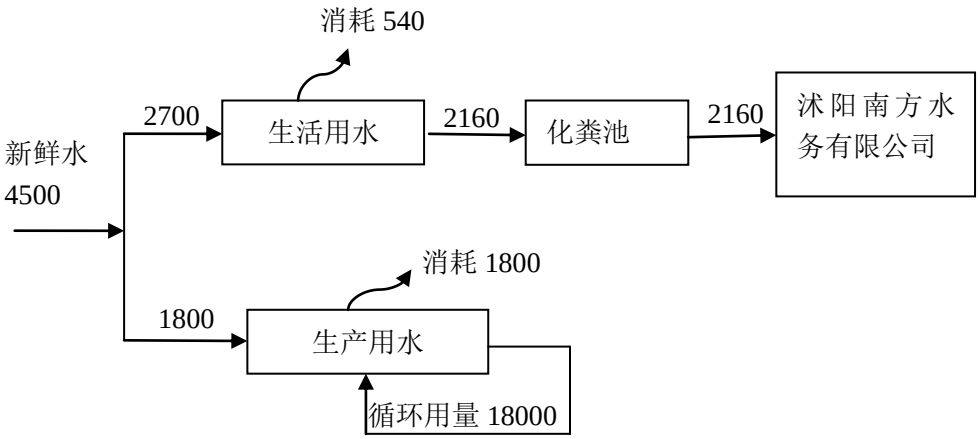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t/a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粉尘与注塑废气。

（1）注塑废气

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约为 0.35kg/t，原料用量为 18000t/a，则废气产生量约为 6.3t/a。针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收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设备处理风量为 6000m^3/h，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0%，其余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2、5-3。

表5-2　废气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消减量（t/a）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1#）	131.25	5.67	13.125	0.567	5.103	15

表5-3　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时间（h/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m）	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63	7200	0.0875	120×56	8

经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

（2）塑料粉尘

类比同类项目，一般粉尘的产生量约为投料量的 1%，本项目水口不合格品粉碎量为 180t/a，估算粉尘的产生量为 1.8t/a，为确保粉尘达标排放，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以 99%计算）进行处理，设备风机风量为 3000m^3/h，处理后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以 90%计，少量无法收集的含尘废气散逸于车间。粉尘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4、5-5。

表5-4　粉尘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消减量（t/a）	排气筒高度（m）
粉尘	排气筒（2#）	75	1.62	0.75	0.016	1.604	15

表5-5　粉尘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时间（h/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m）	高度（m）
生产车间	粉尘	0.18	7200	0.0025	120×56	8

塑料粉尘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汇总情况详见表 5-6

表5-6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汇总表

废气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67	0.788	0.567	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无组织		0.63	0.0875	0.63	车间无组织排放
塑料粉尘	有组织	粉尘	1.62	0.225	0.016	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无组织		0.18	0.0025	0.18	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声级值在 75～85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dB）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
注塑机	69	75	厂区	墙壁隔声、设备减震	25
粉碎机	5	85			25
搅拌机	2	75			25
机边粉碎机	15	80			25
冷却塔	3	75			25
干燥机	69	80			25
机械手臂	59	75			2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水口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水性墨桶。

①生活垃圾：

员工 18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7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水口不合格品

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为 18000t/a，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占 1%，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180t/a，厂家回收利用。

③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 活性炭，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6.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1.604 t/a，厂家收集外售。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8。

表 5-8　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环卫清运
2	水口、不合格品	修边、检验	固态	塑料粒子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厂家回收利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外售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5-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3）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5-10。

表 5-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6.25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固	活性炭、VOCs	VOCs	30 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m^2，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必须用容器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火等措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 放 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1.25mg/m^3，5.67t/a	13.125mg/m^3，0.567t/a
		2#排气筒	粉尘	75mg/m^3，1.62t/a	0.75mg/m^3，0.016/a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63 t/a	0.63t/a
			粉尘	0.18t/a	0.18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160t/a		COD	350mg/L，0.756 t/a	280mg/L，0.6048 t/a
			SS	250mg/L，0.54t/a	200mg/L，0.432t/a
			NH_3-N	30mg/L，0.06488t/a	30mg/L，0.0648t/a
			TP	3mg/L，0.00648t/a	3mg/L，0.00648 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26.2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口、不合格品	180t/a	厂家回收利用
			收集的粉尘	1.604t/a	厂家收集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7t/a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车间设备，其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A），各个设备噪声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不具体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计员工 180 人，生活污水 21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产生量为 COD 0.756t/a、SS 0.54t/a、NH_3-N 0.0648 t/a、TP 0.00648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管进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沂南河。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且本项目位于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具体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 7-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160	COD	350	0.756	0.1512	0.6048	0.108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SS	250	0.54	0.108	0.432	0.0216	
		NH_3-N	30	0.0648	0	0.0648	0.0108	
		TP	3	0.00648	0	0.00648	0.00108	

（2）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主要用于处理员工盥洗冲厕污水以及处理后的食堂污水，类比同类设施运行情况，该污水处理站各主要工艺单元污染物去除率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果表

处理单元	项目	COD（mg/L）	SS（mg/L）	总磷（mg/L）	氨氮（mg/L）
化粪池	进水水质	350	250	30	3
	去除率	20%	20%	—	—
	出水水质	280	200	30	3

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

水进行过滤沉淀，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出水可以满足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符合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3）接管可行性分析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城玉环路以东，京沪高速路以西，杭州东路以北，总面积 100 亩，总规模 6 万 m^3/d，一期规模 3 万 m^3/d，采用改良型 A^2/O 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沂南河。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沭阳县城区南部，包括沭阳县老城区南部、城东新区南部、城南新区及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生产废水，总服务面积约 $47.6km^2$。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2/O 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的改良倒置 A^2/O 工艺避免了传统的 A^2/O 工艺回流污泥硝酸盐对厌氧池放磷的影响，采用新的碳源分配方式，将缺氧池置于厌氧池前，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30-50%的进水和 50-150%的混合液回流均进入缺氧段，停留时间 1～3h。回流污泥和混合液在缺氧池内进行反硝化，去除硝态氮，再进入厌氧段，保证了厌氧池的厌氧状态。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沂南河。工艺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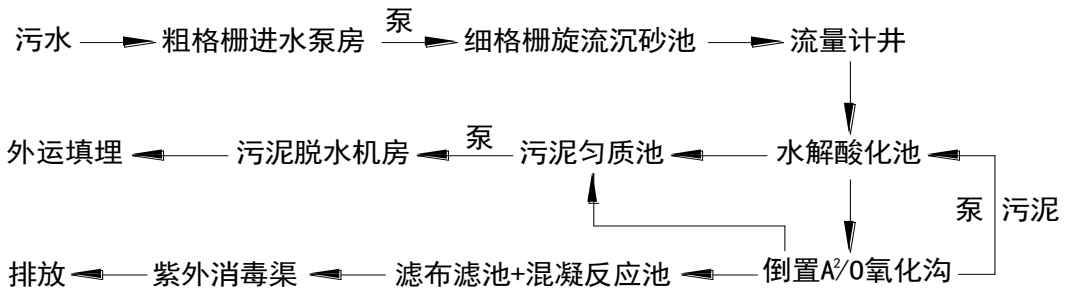

图 7-1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建设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水量小，对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的冲击负

荷影响小，且在其接管范围和接管能力之内。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沂南河，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塑料粉尘。

①注塑废气

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约为 0.35kg/t，原料用量为 18000t/a，则废气产生量约为 6.3t/a。针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收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设备处理风量为 6000m^3/h，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0%，经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苯类、酯类等有毒有害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与传统活性炭相比，吸附速率快 10～100 倍），吸附容量比一般活性炭大 1～10 倍，体密度小、滤阻小（约是传统活性炭的 1/3），强度高，不易粉化，使用寿命是传统的 3～5 倍，对含有二甲苯、酯类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同时，吸附单元采用先进的平行流技术，装置的阻力可以大大降低，从而降低了能耗。

②塑料粉尘

类比同类项目，一般粉尘的产生量约为投料量的 1%，本项目水口不合格品粉碎量为 180t/a，估算粉尘的产生量为 1.8t/a，为确保粉尘达标排放，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以 99%计算）进行处理，设备风机风量为 3000m^3/h，处理后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以 90%计，少量无法收集的含尘废气散逸于车间。经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混合粉尘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

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2）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与塑料粉尘。

表 7-3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63	56	120	10
	粉尘	0.18	56	120	10

大气环境预测及结果分析详见表 7-4。

表 7-4　估算模式全厂无组织排放源正常排放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无组织排放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浓度(mg/m^3)	占标率(%)	浓度(mg/m^3)	占标率(%)
100	0.01643	0.82	0.000469	0.1
143	0.01831	0.92	0.000523	0.12
200	0.01564	0.78	0.000447	0.1
300	0.00982	0.49	0.000281	0.06
400	0.006494	0.32	0.000186	0.04
500	0.004625	0.23	0.000132	0.03
600	0.003488	0.17	9.97E-05	0.02
700	0.002748	0.14	7.85E-05	0.02
800	0.002236	0.11	6.39E-05	0.01
900	0.001867	0.09	5.33E-05	0.01
1000	0.001592	0.08	4.55E-05	0.01
1100	0.001379	0.07	3.94E-05	0.01
1200	0.001211	0.06	3.46E-05	0.01
1300	0.001077	0.05	3.08E-05	0.01
1400	0.000966	0.05	2.76E-05	0.01
1500	0.000875	0.04	2.50E-05	0.01
1600	0.000798	0.04	2.28E-05	0.01
1700	0.000732	0.04	2.09E-05	0
1800	0.000675	0.03	1.93E-05	0
1900	0.000626	0.03	1.79E-05	0
2000	0.000582	0.03	1.66E-05	0

2100	0.000544	0.03	1.56E-05	0
2200	0.000511	0.03	1.46E-05	0
2300	0.00048	0.02	1.37E-05	0
2400	0.000453	0.02	1.30E-05	0
2500	0.000429	0.02	1.23E-05	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01831	0.92	0.000523	0.1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143		143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由预测结果可见：在大气环境中，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按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6。

表 7-6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612	50	100
粉尘		0.053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针对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噪声

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局等，最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要求。

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L_{oct}(r_0)-20\lg(\mathrm{r}/r_0)-\Delta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参考位置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bar}=-10\lg\left[\frac{1}{3+20N_1}+\frac{1}{3+20N_2}+\frac{1}{3+20N_3}\right]$$

$$A_{octatm}=\alpha(\mathrm{r}-r_0)/100$$

$$A_{exc}=51g(\mathrm{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则：

$$L_{\cot} = L_{w\cot} - 20\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ΔL_{oct} 为A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cot,2}(T) = L_{\cot,1}(T) - (TL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co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总计算公式：

$$L_{p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在距各噪声源较近的厂界北侧和东侧取点作为预测点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隔声量(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距离衰减(dB(A))	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北厂界	注塑机	75	25	45	19.1	55.0	59.3
	粉碎机	85		40	18.1	48.9	
	搅拌机	75		25	14.0	39.0	
	机边粉碎机	80		40	18.1	48.7	
	冷却塔	75		20	12.0	42.7	
	干燥机	80		45	19.1	54.3	
	机械手臂	75		35	16.9	50.8	
东厂界	注塑机	75		70	22.9	55.0	57.9
	粉碎机	85		40	18.1	48.9	
	搅拌机	75		30	15.6	37.4	
	机边粉碎机	80		50	20.0	46.8	
	冷却塔	75		45	19.1	35.7	
	干燥机	80		70	22.9	50.5	
	机械手臂	75		50	20.0	47.7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营运后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设备均置于车间，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设计隔声达25dB(A)以上。经预测，项目北厂界和东厂界最终预测值分别为59.3dB（A）、57.9dB（A）。企业全天运行相关噪声设备，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60dB(A)，故新建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水口不合格品、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

（1）生活垃圾：

员工 18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7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水口、不合格品

项目所用的原纸材料为 18000t/a，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占 1‰，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18t/a，厂家回收利用。

（3）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 活性炭，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6.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1.604 t/a，厂家收集外售。

表 7-8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99	27	环卫清运
2	水口、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修边、检验	固	塑料	-	-	-	86	180	厂家回收利用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	-	HW49	900-039-49	26.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塑料	-	-	-	84	1.604	外售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81.604t/a，危险固废 26.25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2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20m^2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2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厂区仓库车间内部，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26.25t/a，转运周期为两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4.375t，采用 200kg 塑料桶密闭盛装，需 22 只 200kg 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3m^2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6.6m^2。因此企业设置 10m^2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1）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其主要产生环节为废弃处理环节，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胶桶和塑料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胶桶和塑料桶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

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塑料桶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塑料桶整个掉落，但塑料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塑料桶放回车上，由于塑料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塑料桶整个掉落，但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破损，废活性炭散落一地。由于废活性炭颗粒较大，掉落在地上，基本不产生粉尘，工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废活性炭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③塑料桶破损，导致废活性炭泄漏。由于运输过程中，设置有围挡，致使泄漏出的废活性炭散落在车上，不会向周边环境飞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0m^2	密闭塑料桶贮存	5t/次	2 月/次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 放 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注塑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td><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tr>
<tr><td>塑料粉尘</td><td>粉尘</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
SS
氨氮
总磷</td><td>化粪池</td><td>达标接管</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 rowspan="3">生产车间</td><td>水口、不合格品</td><td>厂家回收利用</td><td rowspan="4">有效处置无外排</td></tr>
<tr><td>收集的粉尘</td><td>厂家收集外售</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车间设备，其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A），各个设备噪声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
无。</td></tr>
</table>

环保措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8-1。

表 8-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气	车间通风系统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一套布袋除尘器	3000m^3/h	2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3/h	5		
	2 根排气筒	15m	2		
废水	化粪池	10t/d	2	达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 m^2	1	—	
	危废堆场	10 m^2	2	—	
合计			19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套新型动力电池塑壳项目选址于沭阳经济开发区长兴路西侧。拟建项目厂区东侧为长兴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恩威联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北侧为瑞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生产产品主要为电池塑壳，生产规模为年产 3500 万套新型动力电池塑壳。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所在园区已通过区域环评，环保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沭阳经济开发区长兴路西侧，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沭阳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选址有一定的区位优势，符合用地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沭阳宝连成装饰艺术品有限公司木质相框及画框生产、销售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拟建项目所在地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10} 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0.02mg/m^3、0.023 mg/m^3、0.12 mg/m^3，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

根据《沭阳宝连成装饰艺术品有限公司木质相框及画框生产、销售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拟建项目所在地排污河流沂南河水质各项指标分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的标准。

根据《沭阳宝连成装饰艺术品有限公司木质相框及画框生产、销售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夜的本底等效声级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

4、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塑料粉尘。经防治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在厂界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按相应规范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针对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管进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尾水排入沂南河。

（3）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和 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分析

（1）废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指标：废水量： 2160t/a；COD：0.6084t/a；SS：0.432t/a；NH_3-N：0.06488t/a；TP：0.006488t/a。

项目经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指标建议值分别为：废水量：2160t/a；COD：0.108t/a；SS：0.0216t/a；NH_3-N：0.0108t/a；TP：0.00108t/a。纳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2）废气：有组织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0.567t/a；颗粒物：0.016t/a。废气各项指标由沭阳县环保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沭阳县总量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3）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 搞好厂区绿化，绿化苗木以乔灌木为主，以利于节水，树木的高度应有一定梯度层次，起到减尘、防噪作用。

3、建议建设单位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尽量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

4、建设单位要积极协调好该项目与周边各单位、居民关系，取得相互之间的谅解，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概况图；

附图 4　沭阳县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用地规划红线图；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承诺书；

附件 7　租赁合同；

附件 8　咨询合同；

附件 9　原环评批复；

附件 10　原环评验收意见；

附件 11　引用说明；

附件 12　监测报告；

附件 13　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